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1115
1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11月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9年11月1日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99-32491 (c) 031199 031199

附件

1999年11月1日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递交关于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活动的第十五次报告(见附文)。请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此报告为荷。

高级代表
沃尔夫冈·佩特里奇(签名)

附文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提交秘书长的报告

1999年6月底至10月中旬

安全理事会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决议,请秘书长按照《和平协定》附件10和1995年12月8日和9日伦敦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提交高级代表的报告,我谨按照这项决议向安理会提交第十五份报告。

本报告涉及1999年6月底至10月中旬期间高级代表办事处的活动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事态发展。

概要

1. 和委会指导委员会各部长核可了"所有权"的战略概念。根据这个概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对自己的事务应该承担越来越多的责任。高级代表办事处2000年预算已得到批准,削减虽然有限,但数目可观。

2. 在稳定条约首脑会议筹备工作方面,共同机构运作良好。但除此之外,很少看到有效的合作。三个组成民族往往主要致力于本民族的目标。尽管如此,在共同身份、共同的国家边境事务和多族裔刑警组织办事处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3. 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仍然基本稳定,接受国际社会的预算援助。两个政党(塞尔维亚激进党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塞尔维亚党)未能满足欧安组织制订的并经高级代表办事处核可的参加 2000 年市政选举的资格要求。他们威胁要对取消资格提出质疑。

4. 联邦局势依然很困难。德瓦尔局势不稳定,导致高级代表办事处和欧安组织拒绝核准市政选举。莫斯塔尔仍处于严重的僵局。教育仍有问题,少数民族受教育的权利遭到剥夺,尽管在拟定协调的课程表以及从课本上删除不合适的内容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5. 欧安组织、高级代表办事处和国家专家最后确定了选举法草案,已准备提交议会。该法旨在鼓励透明度、责任制和温和态度。人权、法治和司法改革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联邦检察官被赋予更大权力,对严重犯罪采取行动。

6. 波黑和克罗地亚在杜布罗夫尼克附近开放了一个新的过境点。两国签署了一项边界条约和一项特殊关系协定。在波黑各地,可兑换马尔卡的使用都有增加。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终于遵守了波黑关税法。世界银行的战略从重建转为可持续恢复。在联邦,关于劳工、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的有争议的法律已获通过。在 2000 年年底前取消支付局的筹备工作正在进行。对猖獗腐败的指控在联邦掀起一场政治风暴。打击腐败是高级代表办事处的最优先事项。

7. 波黑各地少数民族回返人数比前十二个月多得多,安全状况也大有改善。

但是拒绝返回和捐助疲劳症阻碍了进展。实施财产立法仍然是城市居民回返的关键问题。巴尔干其他地区的回返和把克罗地亚塞族人遣回克罗地亚仍然是重要的目标。

8. 我的前任曾就改组公共广播系统发布一项决定,以使之符合代顿协定和国际标准。该决定还要求克罗地亚广播电视台使其在波黑的业务活动做到符合法律。此外,还发布一项决定,以促进新闻自由和正当的新闻调查。我作为高级代表作出的第一项决定,就是要确保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政府提供经费的广播中没有政治偏见或干扰。

9. 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进展缓慢但很明显。排雷工作在稳步继续,但是按目前的速度,完成排雷大约要 30 年。关于波黑领空必须正常化问题已达成协议,民航法已经实施,莫斯塔尔机场的控制权已移交地方当局。

民事执行的协调

10. 和平执行委员会: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在政治指导员一级继续定期开会。值得一提的是 9 月 17 日在布鲁塞尔和 10 月 20 日在萨拉热窝举行的会议。我在布鲁塞尔会议上概述了我担任高级代表任期内的总体战略。在萨拉热窝会议上,政治指导员批准了新的选举法草案。

11. 我于 9 月 22 日在纽约会见了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的部长们。如几天前在布鲁塞尔一样,部长们也赞同我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权”的战略概念。政治指导员和部长们都对克罗地亚即将举行的选举所处的形势表示关切。

12. 在萨拉热窝,我仍然每周一次会见指导委员会的大使们。我还每周一次或两次主持驻波黑主要国际机构要员的会议。我的工作人员努力使这些会议重点突出、目的明确。这些会议正成为有益的政策和信息会议。

13. 同样重要的是,我坚持要高级代表办事处及时编制和最后确定 2000 年预算。我们现已完成这项工作,指导委员会的财政专家于 10 月 21 日在布鲁塞尔原则

上批准了预算。我们提出的预算供资已有适度下降,指导委员会又削减了一些。我们所得经费应可勉强应付。

共同机构

14. 共同国家机构继续定期开会。特别应该提及的是,7 月 29 日萨拉热窝稳定条约首脑会议之前一段时间和会议期间,共同机构所有构成部分的协调非常好。政治、后勤和安全等诸多问题上的合作也很突出,受到很多评论。

15. 遗憾的是,这种合作精神没有保持下去。部长会议和议会仍然需要国际社会不断施压才能作出重要决定。共同机构塞族成员的态度仍然是个关键问题,他们仍然是依照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或斯普斯卡共和国国民议会的指示投票。这是根本性的缺陷,因为这样投票和这种指示直接损害了单一主权国家的概念。

16. 主席团的工作有一些建设性因素,轮流任职很顺利。克族成员安特·耶拉维奇于 6 月 15 日就任了轮任职务,主席团很快在一些重要领域达成协议,包括重组波黑外交和领事部门,任命新大使,承诺设立国家边境事务处,以及削减军事预算。然而,其他领域进展甚微或根本没有进展,包括广为宣传的关于回返问题的“三方倡议”,后续行动甚少。

17. 主席团塞族成员奇夫科·拉迪希奇首次援引波黑宪法的“重大利益”条款,使 10 月的主席团会议气氛有些紧张。拉迪希奇援引该条款的原因是,前波黑共和国目前针对前南斯拉夫共和国,并且隐含地针对代顿以前(未得到国际承认)的斯普斯卡共和国,提起种族灭绝罪诉讼。拉迪希奇一不做二不休,召集了斯普斯卡共和国国民议会,使其以必要多数批准了他的行动。尽管如此,拉迪希奇的行动仍然是目前大量法律解释的焦点。其政治影响是使主席团内部关系更为紧张。然而,主席团继续开展计划中的活动,包括 10 月底一起访问德国。这是机构越来越成熟的表现。

18. 议会工作的进展仍然不大。提高效率的根本障碍是政治性障碍。所有塞族代表,无论来自团结联盟,还是来自塞族民主党和塞尔维亚激进党等民族主义较强的

政党,继续作为一个集团,投票反对赋予国家机构权力的立法。这个根本问题只能在政治一级解决。

19. 议会各委员会已更经常开会,但仍有改进余地。通过永久程序规则仍然是议会的优先事项。现已起草了一份草案,需要在 1999 年年底前讨论通过。

20. 部长会议继续定期开会,尽管由于今年剩余时间没有议定的工作计划,其效率受到了影响。眼下关切的是,波黑宪法法院最近裁决部长会议设一名共同主席和副主席的现行制度违宪。这项裁决给部长会议的工作带来严重的不确定性;然而,法院限期三个月要部长会议使其组织符合宪法。虽然短期内(大约到 1999 年 11 月末)会出现一些混乱,长期作用可能是积极的。一个国家机构(宪法法院)作出影响另一个国家机构的裁决,这事情将由国家行动者而不是国际社会加以解决。这是值得欢迎的发展。

21. 在共同身份和设立共同国家边境事务处以及多族裔刑警组织办事处等领域,我们正在取得进展。在符合欧盟标准的共同驾照方面,我们继续同斯普斯卡共和国、联邦和县内政部长密切合作。作为这一作法的一部分,我们正同部长们一道统一其执法数据。我们还同刑警组织密切合作,在国家一级建立符合刑警组织要求的对口办事处。我们还预期,主权国家的一个重要内容——良好运作的边境事务处——将在年底前设立。这方面的工作遵循 6 月下旬主席团的承诺,一直在特别紧张地进行。

联邦问题

22. 联邦的总体局势依然困难而复杂。县的结构赋予当地官员相当大的权威,使得代顿/巴黎和平协定的实施十分分散。

23. 8 月 17 日的《纽约时报》指称波黑境内广泛腐败,引起了一场公共关系风暴。该文十分详细,某些具体项目上有错误,但说波黑确实存在腐败的大问题,这大致是正确的。波斯尼亚人领导人声称,他们认为该文是专门针对他们而来的;对于民主

行动党或其个别领导人是否对《纽约时报》提起诉讼,仍有很多讨论。该文造成政治动荡,但事实上大有助于政治领导人集中注意需要采取协调行动。

24. 联邦民族院的工作常常发生延误,原因是波斯尼亚人代表和克罗地亚族(克族)代表不能协作。例如,在拟定联邦同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特殊关系协定的附件方面进展缓慢。1999 年 5 月核可该协定以来,仅核可了开展科学技术合作和旅游合作的附件。

25. 联邦的总体安全形势依然稳定,但偶有事件发生。10 月 13 日,克族第一警卫团指挥官兹拉坦·耶利奇将军因在前一周发表煽动性演讲而被稳定部队指挥官停职。10 月 14 日,稳定部队查抄了莫斯塔尔的数处建筑,搜寻据称进行非法活动的资料。稳定部队继续调查这些行动期间收集的证据。10 月 15 日,莫斯塔尔电台因在前一天查抄行动时广播了要波斯尼亚克族退伍军人集结的呼吁而被停止广播三个月。

26. 德瓦尔存在一系列复杂环境,促使有关方面采取了行动。随着塞族人返回该镇,紧张加剧,正式选出的塞族市长——并非由于其个人的过失——无法履行职责。我和欧安组织代表团团长于 8 月 2 日取消了德瓦尔选举的认证。9 月 16 日,我们以另一名塞族社区领导人取代了这位市长;同时,我们替换了阻挠工作的克族副市长。我认识到德瓦尔的问题有更大的政治背景,遂于当日将县司法部长一并撤职,并严重警告县内政部长:如果再阻挠回返,将遭到同样下场。

27. 在桑斯基莫斯特,我的前任于 7 月 20 日对民主行动党人、市长阿拉吉奇停职,等待对腐败指控进行调查的结果。局势依然很困难,因为代市长必须应付一个并非自己组成的、忠于前任的权力结构。

28. 莫斯塔尔仍深陷僵局。克族人和波斯尼亚人仍然拒不在县一级协作,排除了市政当局运作的可能性,体现出联邦结构中普遍的机能失调。

29. 可是在第六县,在各部补缺方面出现进展,这包括内政部部长、副部长以及其他各部的副部长的重要职位。

30. 9月新学年开始,教育问题摆上了日程。随着更多人回返联邦,需要为子女提供教育的少数族裔也更多了——这些子女不能或不愿上另一组成民族开办的当地学校。所有组成民族都有这个问题。联邦的许多市不得不处理这个问题,却没有一个处理得好的。我们正在同国际专家合作,设法在联邦范围解决该问题,不过这不会容易。这涉及权利和文化特性的问题,硬性处理或草率解决是不可取的。现时,我们应继续支持少数民族学童有权进入学校,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可等不得这一问题广泛的政治解决。

斯普斯卡共和国

31. 斯普斯卡共和国出现了一些重要的发展。8月18日宣布了布尔奇科最后附件;争取波黑统一和民主联盟对团结联盟施加更大压力,要参加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斯普斯卡共和国武装部队最高长官塔利奇将军在维也纳开会时因涉嫌犯有战争罪而被捕;斯普斯卡共和国被免职的波普拉申总统试图解散斯普斯卡共和国国民议会,但没有成功。

32. 虽然发生了这些事件、政治局势总体不稳,但斯普斯卡共和国却基本保持平静。多迪克总理的团结联盟政府虽名为看守政府,却行使全权,并得到国际社会大量财政支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议会的团结联盟议员同其塞族民主党同事和塞尔维亚激进党同事一样反对发展国家机构,但团结联盟政府却对米洛舍维奇政权采取了明确的冷淡态度,同过去“大塞尔维亚”的概念明显地保持距离。

33. 斯普斯卡共和国前总统波普拉申于8月末试图解散斯普斯卡共和国国民议会,但未成功。波普拉申是塞尔维亚激进党领导人,前盟友塞族民主党对他的支持很快消逝。波普拉申被迫逐步放弃甚至是权力的象征——办公室、电话、汽车——他及其塞尔维亚激进党越来越孤立。

34. 塞族民主党人、副总统萨罗维奇暗示,他愿就任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一职。此时此刻,我认为这不符合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利益,也不符合波黑整体政治稳定

的利益。我将继续提醒萨罗维奇和塞族民主党注意:他们仍须长期努力,才能得到国际社会的信任和支助。

35. 同时,我和欧安组织代表团团长罗伯特·巴里大使于 10 月 4 日去信塞尔维亚激进党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塞尔维亚党(原为克拉伊纳和波萨维纳的塞尔维亚党)。我们在信中概述了两党为取得 2000 年 4 月市政选举资格而必须采取的某些步骤(这些步骤中心内容是替换签署选举登记请求书的党干部)。两党拒绝接受这一劝告,未能在 10 月 22 日的最后期限前采取这一行动;因此,就不准它们参加 4 月的市政选举。两党都声称要采取“政治手段”对这项决定表示抗议,但未说明是什么样的政治手段。

布尔奇科

36. 经过首席仲裁员同有关各方之间长时间的协商，布尔奇科终局裁决订正附件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发布。 1995 年开始的有关布尔奇科的仲裁进程终于告一段落。终局裁决使即将成立的(中立的) 布尔奇科区边界内、尤其是联邦内的人士充满期望。北约空袭邻近的南斯拉夫，布尔奇科监督人实施终局裁决的计划因而推迟了四个多月,因为波斯尼亚塞族拒绝在空袭期间给予合作。令人鼓舞的是,仲夏以来,该市波斯尼亚塞族居民中接受裁决者似乎越来越多。就波斯尼亚塞族政党而言,它们对给予支持仍然心怀疑虑、非常勉强。

37. 总体而言，布尔奇科的一般气氛仍然平静。仲裁进程终于完结,人民似乎比较乐观,不过也有忧虑,这是可能理解的。

38. 但同波黑别处一样,对于裁决的顺利实施和该区未来的稳定,继续开展双向回返方案仍然至关重要。非塞族的前居民、尤其是波斯尼亚人,希望立即结束多年远离布尔奇科家园的状态,他们形成的压力越来越大。

39. 高级代表办事处现阶段的重点在于,在波黑布尔奇科区正式宣告成立(预期在今后几个月内)之前,编写并印制新的区章程和实施计划。

法律问题

40. 《克罗地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特别关系协定》:1999 年 5 月 7 日联邦民族院通过了《特别关系协定》,从而完成了联邦议会批准该协定的程序。双方在拟定附件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联邦众议院 10 月 19 日的会议通过了二项附件,即《关于在科学、技术和高等教育领域执行合作的附件》和《关于旅游合作的附件》。这两项附件还需要得到民族院通过和波黑联邦总统批准才能生效。

41. 移民和避难法:波黑移民和避难法草案已获波黑部长会议通过,并提交波黑众议院审议。高级代表办事处正密切注意议会程序,以确保所提交的法律草案仍然符合欧洲委员会的要求。

42. 实体间法律合作委员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波黑主席团现在都已任命其委员会成员。为恢复该委员会的重要工作,高级代表办事处继续寻求重新任命原先斯普斯卡共和国的代表,直到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职位的待决问题解决为止。

43. 大赦法:斯普斯卡共和国国民议会 2 月 23 日的会议通过了一项修正 1996 年大赦法的法律,使其符合《联邦大赦法》和《波黑和平总框架协定》。但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尼古拉·波普拉申否决了这一法案。后来,议会 7 月 14 日会议重新加以通过,该法律于 7 月 23 日生效。

44. 公民身份:“审查 1992 年 4 月 6 日以后和波黑宪法生效以前归化的人的身份问题委员会”于 9 月 21 日在萨拉热窝举行第一次会议,使波黑公民身份法的执行取得了进展。委员会有 6 名本国成员,3 名国际成员,所有成员都出席了会议。下次会议定于 12 月 2—3 日举行。预期委员会将审查在战争期间取得公民权的人的身份问题,可能会撤销其中某些人的公民身份,除非这会使其成为无国籍。联邦议会尚未通过联邦的公民身份法草案。经高级代表办事处干预后,联邦政府排定了讨论草案的日期,但迄今没有任何结果。此事相当紧急,因为 1997 年以来住在波黑的前南公民,到 2000 年 1 月 1 日就有资格申请波黑公民身份。按照排定的日期,将不可能在这类

人有资格申请公民身份时处理其申请,除非那时已经通过了相关法律。斯普斯卡共和国也有同样的问题,虽然预期不久就会通过拟议的公民身份法。

45. 自然资源法:我在上次报告中指出,联邦的水事法律、政策和管理不能为防止污染和短缺提供可以接受的基础。水是人类生存的关键要素,要求各地方当局合作以确保联邦人民享有安全、经济、干净、可靠的水供应。尽管已经给予联邦当局充分机会,不幸的是,我注意到少有真正的决心在这一部门进行改革。因此,我近期一个主要目标是,确保联邦当局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合作。与此相比,斯普斯卡共和国水事部门的改革,也受到高级代表办事处的密切协调,却朝向符合欧盟的标准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关于另一项关键的自然资源,高级代表办事处最近完成了一项联邦森林法草案,将可保证可持续性,并增进联邦大量木材财富的经济可行性。我们正在环境法律和政策方面努力采取具体步骤,我继续指望国际社会的支持。

46. 选举法改革:波黑选举法草案很快即可提交国家议会。我将在能力范围内尽量支持议会尽早通过这项法律。草案的主要特色是问责制、透明度和政治温和化。它维持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战前居住的市镇投票的权利。它规定各级政府采取开放名单制度,以促进政府的责任制,使个人,而不是庞大的党机构,对选民负责。此外,它为国家和实体议会的选举规定了多成员选区制度,使候选人在地理上同选民联系起来。草案还为波黑主席团成员和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规定了非传统投票制度。目的是鼓励温和化,不走极端,因为这一制度迫使候选人就其候选地位达成最广泛的共识。最后,草案限制任何一个人可以担任的公职数目,限制竞选活动的支出,维持对付费政治广告的禁令。

2000 年 4 月市政选举时,我们应可看到开放名单制度在地方一级所起的作用。我们的进一步目标是确保该法及时通过,供同一年 10 月的普选使用。根据本国法律举行自己的选举的能力,是波黑走向能自行维持的民主的必要步骤。

47. 劳工法:联邦新的劳工法已准备供联邦议会通过。高级代表办事处和国际社会的代表,对于可能对原始草案提出某些修正案,给波黑新兴的经济造成严重负担,

表示严重关切。关于另一相关事项,高级代表办事处,同经合发组织和欧洲联盟法尔方案密切协作,将在今后几个月内向国家当局提出一份波黑公务员制度法草案。

48. 毒品:高级代表办事处同药物管制署密切协作,将向波黑主管当局提出关于执行联合国三项主要的毒品问题公约的法律草案。

49. 地方自治:萨拉热窝县尚未按照联邦各主要政党 1997 年 3 月签署的《萨拉热窝议定书》的规定通过一项关于萨拉热窝市的法律,这就是说波黑的首都、联邦的首都尚未根据《联邦宪法》作为一个市而存在。高级代表办事处已敦促萨拉热窝县高度优先通过这一法律。

5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自我上次报告以来,波黑宪法法院于 1999 年 8 月 13—14 日和 9 月 24—25 日开庭两次,法院在 8 月 13—14 日开庭时决定,关于波黑部长会议的法律中某些条款违宪。法院规定限期三个月必须使该法符合宪法。法院在 9 月 24-25 日开庭时裁决了由个别申请人提出的案件。关于其中两个案件,法院认为实体法院的裁决违反《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的规定。两次开庭时,法院都提到另一待审案件,涉及实体宪法在将波黑组成民族分类方面的适切性问题。法院下次开庭定于 1999 年 12 月 5 和 6 日,预期将制定法院 2000 年的概算。概算必须提交波黑主席团和议会。自我上次报告以来,法院财政状况稍有改善,因为波黑部长会议增加了给法院的预算拨款;不过还需要大大改善。法院仍然不得不依靠高级代表办事处和法尔方案的财政支助。德国和瑞典也向法院提供了急需的捐助,预期法国在不久的将来会作出捐助。不幸的是,旨在按《马德里宣言》的规定补足法院预算的国际自愿基金迄今尚未得到充分的支持。

51. 套房私有化:两实体的某些财产法仍需修订,这都涉及对社会所有套房的权利主张和执行有关决定。到今年年底,应可最后确定必要草案。

52. 归还不动产:拟议的波黑联邦归还不动产法大概很快就会通过。目前正在起草波黑归还不动产法的框架。

53. 司法培训中心:欧洲委员会的专家已对一个实体关于司法培训中心法的法

律草案提出了评论。把这些评论意见并入后,草案将提交立法程序。我们预期这些中心应可在 2000 年底之前设立。同时,应当就国家一级设立督导理事会拟定一份《谅解备忘录》。

54. 协会和基金会:高级代表办事处、欧洲委员会、欧安组织、 LEA/LINK 、美援署和 ICNL 的专家组成的一个工作组,已经起草了一整套协调一致的国家和实体法律。这套法律在工作组内部已取得同意,正由波黑和两实体的有关部会讨论中。

55. 波黑机构:1999 年 6 月,高级代表办事处就代顿协定以前期间存在的二十多个政府和准政府机关的适当法律地位问题发布了《咨询法律意见》。咨询意见中建议了一些办法,将这些机关所依据的法律按需要加以现代化,并将其重新设立为一个或两个实体内的波黑机构,或视情况重新设立为非政府机构。部长会议召集了一个工作组,同高级代表办事处一道,在来年和以后的立法工作计划范围内,着手执行这些措施。所涉机构的范围从公共卫生机构到商会,并包括,例如说就业局、奥林匹克委员会、工会联合会、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和统计学会。我非常重视这一项目的成功,因为涉及如此多的政府必要职能。

56. 波黑国家司法:高级代表办事处同威尼斯委员会一道,正在拟订法律以设立波黑一级的一个法院。该法院将对政府机关职能的一些特定领域具有管辖权。这些领域起初包括根据国家法律起诉的刑事案件和某些民事案,以及对国家行政行动、包括选举争端的司法审查。这项法律还会为法院设立必要的附属机关,例如检察官办公室。

57. 莫斯塔尔司法系统:在为莫斯塔尔县设立统一的司法系统已经取得了进展。特别是解散了前克族的黑塞哥-波斯尼亚共和国和前波黑共和国的最高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7 月 23 日正式设立了统一的县法院和县检察官办公室。高级代表办事处强烈支持全面执行这些统一的县机构。

人权和法治

58. 一般情况:回返评估访问有所增多。回返人数也有所增多,特别是,其中包括

首次回返斯普斯卡共和国立场强硬的东部各城市(如帕莱)的人。尽管大多数回返在进行中没有发生事件,但在全国各地的一些地区却发生了与回返相关的一些事件。在德拉采沃(在联邦境内),10 号县内政部长向所有警察局发布了一道驱逐所有无身份证回返者的命令。随后便发生了一些暴力事件。在斯普斯卡共和国东南部的加茨科和库拉,9 月发生了若干事件。 7 月,波黑特派团司法制度评价方案对管辖德拉采沃的利夫诺市检查官办事处进行了检查,断定刑事司法系统始终没有将基本司法原则应用于少数民族有关的案件和其他案件。同时,10 号县司法部长被撤职。

59. 法治和司法改革:两个实体中负责拟定法律草案的各工作组都已完成了起草旨在建立独立的司法机构的法律的努力。虽然我对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但我也迫切希望看到在不远的将来通过各个法律。一直协调和引导国际社会参与这些法律的制定工作的高级代表办事处,将集中力量确保它们生效并尽快得到实施。

60. 联邦司法和检查事务法已为政府所接受,现正等待议会的行动。在斯普斯卡共和国法庭和法庭事务法目前正由欧洲委员会的专家进行审议。审议结束并被认为适当后,该法律将被送交政府,由政府提交国民议会。其中每个法律都将涉及司法独立的关键问题,包括关于适当的薪金及撤职的标准与程序的条款。

61. 我还高兴地报告,《马德里文件》中要求制定的一项全面司法改革战略业已完成。已于 7 月提交给指导委员会。该文件是国际社会今后在司法改革方面努力的“路线图”它将反映在整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促进法治的动态过程。

62. 8 月,我的前任实行的关于对联邦内严重犯罪案件,包括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的犯罪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的法律已经生效。这些法律加强了联邦检查官起诉联邦一级的犯罪行为的权力,并在适当案件中,还可在县法院指挥和负责提出起诉。这项立法还建立了在联邦一级对联邦一级犯罪进行审判的初审审判权。高级代表办事处现在正强调立即实施这些法律的必要性并带头邀集那些对于实现该目标至关重要的政府各机构参加合作。欧洲委员会审议斯普斯卡共和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第一阶段订正的工作已接近完成。这些意见经国际社会审议后,订正本将提交给政

府,由政府递交国民议会。

63. 高级代表办事处继续发挥其作用,协调国际社会制定和维护检查官和法官培训方案的各种努力,以此进一步发展司法和法律改革。各种执行机构仍参与这一部分的一揽子司法改革。欧洲委员会的重点工作仍是培训法律系学生和专业人员,以便使他们了解与《欧洲人权公约》有关的事项。欧安组织和瑞典总检查长署已开始制定一个培训方案,该方案估计将以检查官的基本技能为重点。美国司法部和美国律师公会/中欧和东欧法律倡议已着手针对法官、检查官、警察和律师的全年培训计划。现已开始恢复原先已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开始但却在春季暂停的相同方案。

64. 高级代表办事处的人权/法治部正积极协助我在布尔奇科的特使及其工作人员开展执行布尔奇科裁决的工作,特别是在人权和区司法机构方面。同样,该部还在协助努力改革黑塞哥维那-内雷特瓦县和莫斯塔尔市中央区的司法系统,以撤销联邦中这个多事之区内的并行机构。特别是,高级代表办事处正集中力量协助实施已颁布的《黑塞哥维那-内雷特瓦县法院法》和《莫斯塔尔市中央区法院法》。我们必须坚持当前的改革势头继续下去。

65. 国内法院的战争罪审判:易卜拉欣·杰多维奇案正由萨拉热窝县法庭重审。被告传唤的几个新证人已出庭作证。不过,检方也找到了另外的证据和证人,目前正设法修正指控,将强奸纳入诉讼。这个事态令人吃惊,因为在初审中,指控已修正了三次。被告自 1997 年 5 月起被拘留。被告向克罗地亚当局提出允许因担心被捕而不愿在萨拉热窝出庭的一些证人在克罗地亚法庭作证的请求后,案件即被停止审理。现在还不清楚审判是否还会进行和何时进行。

66. 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在 7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这段时间,三个塞族人被捕并被转送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他们是 Radoslav Brdjanin,7 月 6 日在巴尼亚卢卡被捕;Radomir Kovac,8 月 2 日在富查被捕;和 Momir Talic 将军,8 月 25 日在维也纳被捕。尽管这些逮捕行动引起了各种政治人物的口头抗议,但并未像 1 月 9 日在富查试图逮捕一名因战争罪而被控告的人后所发生的情况那样,导致对国际人员的

攻击。当时,他被稳定部队击毙,随后,警察工作队的驻地遭到攻击。高级代表办事处继续在可能时协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67. 失踪人员和挖掘遗骸工作:由红十字委员会领导的失踪人员问题工作小组在过去三个月中暂停工作,但红十字委员会继续以双边形式向地方当局提出案件。根据由高级代表办事处协调的联合挖掘遗骸工程,当地三方今年迄今为止已在 420 个地点开展了挖掘工作,共挖掘出了 1 300 具遗骸。查验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受害者身份的速度大为提高。医生促进人权协会和波德里涅身份查验项目制定了进一步提高身份查验过程的效率的计划。这些计划业已实施。

68. 人权机构:自我上一份报告以来,关于人权分庭裁决、监察员建议和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决定的执行情况有了改善。特别是,联邦政府和高级代表办事处在军人公寓问题上达成协议后已通过了立法。在这些案件中,战前购买公寓的个人被立法规定,合同作废,而且得不到任何形式的赔偿。在人权分庭和监察员作出数百份裁决后,联邦和高级代表办事处商定修改联邦的立法,以取消相关的侵犯人权的规定。针对每个监督员——人权机构的立法草案已提交给各个政府,并在等待三个议会中每个议会的通过。

69. 安全理事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监察员曾要求对 1997 年 2 月 10 日莫斯塔尔事件的相关情况进行公正和严格的刑事调查,这项工作终于已着手进行了。调查在联合国警察工作队和波黑特派团的监督下由当地警察进行,调查报告已转交当地检查官采取行动。在第 7 县(莫斯塔尔)设立一个新法庭结构的工作减慢了调查的司法阶段的工作进展。

70. 不过,执行人权机构的最近裁决预期会继续遇到困难,因为这需要现住户从原遗弃的住宅中搬走。在要求联邦支付赔偿费的人权分庭 8 项裁决中,已向 6 项裁决支付了相当大笔的赔偿费。总理已指示财政部长向其余案件支付赔偿费。不过,我深为关注的是,斯普斯卡共和国还没有对 3 宗需要支付赔偿费的案件付款。此外,斯普斯卡共和国没有遵守人权分庭的命令而提供关于马塔诺维奇神父案件现有的一

切资料,该案为一名牧师及其家属在战争快结束时失踪。此外,斯普斯卡共和国没有遵守人权分庭关于伊斯兰社区案的命令,命令要求必须允许建造围墙大院,并签发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建造清真寺的许可证。遵守这一案判决的期限已过。

71. 我对该国没有向附件 6 和附件 7 所载机构提供经费依然感到关切。增加经费的要求尚没有被该国接受。该国已经提出在 2000 年增加到充足的水平,但这还没有成为法律。虽然斯普斯卡共和国没有为其派驻人权机构的代表办事处提供经费和支持,但是自上次报告所述期间以来,政府派驻各人权机构的代表之间的合作却越来越密切。

72. 已经起草实施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各项决定的法律。各实体现在都同意这项法律,却在等待它们各自的议会予以通过。

73. 财产:7 月 1 日,我采取决定,对联邦关于出售有使用权公寓法进行某些修正,以便执行人权分庭关于前南斯拉夫国防军(南国防军)公寓的决定。此项决定应由联邦议会在今后适当的时候按正常立法程序予以通过。我的办事处已与各实体政府举行了广泛的磋商,探讨为方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返原居而对财产法进行必要修改事宜。除了对法规的这些必要修改以外,我还期待各实体政府,尤其是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继续加强支持返回原居的立法和行政框架。如果做不到这一点,高级代表办事处可能根据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干预。

74. 在联邦大部分地区切实落实财产法的程度比斯普斯卡共和国高得多了。不过,对财产索赔作出裁决的进程依然停滞不前,而且地方当局也不愿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强制追回,只有萨拉热窝县可能是例外。在斯普斯卡共和国,财产索赔没有得到及时处理,财产权已经得到确认的索赔者常常也不能取得自己的财产。我期望两个实体大量增拨资源,以更坚定的政治意志,在 1999 年秋季落实财产法。

75. 教育:我对根据 9 月 20 日的协定,到 1999 年 10 月 1 日完成第一阶段教科书修订工作,从教科书中删除不当材料,依然持审慎的乐观态度。先前规定的几个最后期限在 9 月都没有得到遵守。现在将在全国中小学中进行实地检查,直到本年度结

束,以便确定《教科书审查协定》的遵守程度。这一过程已被当局拖延了整整一年,应当认为第一阶段的修订工作是促成编写符合欧洲公认标准教科书过程的一个临时阶段。执行这项协定,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入欧洲委员会的一个条件,消除教育制度中的歧视现象也要有明显的进展。

76. 高级代表办事处继续支持教科文组织、欧洲委员会、世界银行、欧洲联盟及其它组织当前改革各级教育制度的努力,即推动关于课程改革、教育标准、管理和经费问题、高等教育能力培养、教师接受人权与公民权教育培训、政治领导、公共行政及商法教育的方案。

77. 高级代表办事处也开始组织一系列讨论联合/框架/协调课程问题的圆桌会议,不仅邀请了各政党的代表,也邀请了民间社会组织,如工会、教师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学生会、青年组织、宗教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织这些会议的目的就是要表明,波黑公民支持教育改革,以便为他们子女创造一个光明的未来。首次这种圆桌会议已就迫切需要采取在本阶段遭到民主联盟和塞族民主党完全拒绝的某种课程大纲问题,达成了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

78. 民间社会:继续努力协助地方非政府组织更积极地参与政治。地方非政府组织,虽然一般还需要国际大力援助,越来越愿意并有能力支持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现在正根据自己的倡议做出更加雄心勃勃的努力。一些非政府组织在欧安组织所领导的教育公民了解选举制度、收集它们对新选举法的投入过程中,做出了贡献。在接到欧洲委员会和非谋利法国际中心的实质性评论意见后,高级代表办事处最后向两个实体及联邦立法者提出了关于社团和基金会立法草案。包括从欧洲委员会和非谋利法国际中心收到的实质性评论意见。同时,由地方非政府组织代表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司法部组成的特设工作组也讨论了同一领域的法律草案并预定稿,从而承担起责任,接过所有权。这两个进程正由高级代表办事处加以协调。

79. 性别:东南欧妇女签署了一份 7 月在萨拉热窝提出的呼吁书,要求妇女在发展和执行《稳定条约》中发挥积极而平等的作用。这份呼吁书列举了一些整个东南

欧地区妇女面临的共同问题,包括妇女在政治决策中的代表不足(在议会中平均占7%)问题及妇女的贫穷与失业问题,这些问题触发了贩卖妇女之类的侵犯人权行为。呼吁书要求紧急解决这些问题,包括确保妇女在发展和执行《稳定条约》的各个层面都成为平等的伙伴。《稳定条约》欧洲联盟特别协调员表示支持。

80. 警察工作队专员 8 月 30 日发布一项临时指示,以处理警察查抄据认为是卖淫地点手段不足问题,并阻止地方当局非法驱逐被贩卖人员。 9 月 6 日,高级代表办事处和性别问题协调组,与两个实体的内政部、联邦的司法部及波黑交通部的代表,举行了会议。目的是要全面解决贩卖人口问题,增加政府的责任,确定国际社会给予支助的机制。结果商定了一份政府当局的责任与任务细目一览表,其中包括关于如下问题的协定:所有波黑各政治机构必需打击有组织犯罪,必需保护被迫卖淫的受害者并通过新法或修订法改善这种状况。

81. 社会和经济权利:高级代表办事处仍然非常关切通常以歧视性惯例的形式侵犯经济和社会权利问题。这种侵权行为常常是基于族裔和政治理由,因此往往把返回者当作打击目标。

82. 解决就业歧视问题的一大障碍依然是法治软弱无力,即不爰用或滥用法律,以及行政和法律补救措施瘫痪,不是无法利用,缺乏效力,就是有政治压力。经济环境也有利于掩盖贪脏枉法和有罪不罚现象。可是已经采取了几个重要步骤。 7 月,人权分庭开了一个先例,对就业歧视作出了第一个裁决(Zahirovic 诉波黑和波黑联邦)。在立法方面,10 月 5 日通过的联邦新劳动法的一个积极方面就是其中包括着相当全面的禁止歧视条款。但是它本身显然还不够,还必须由各种措施予以补充和加强。

83. 关于残疾问题,6 月,奉经济及社会权利协调组的指示,牛津救济会组织了一次关于提倡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会议。这一倡议因立即通过了关于战争受害平民与有子女家庭基本权利法而落实。该法区别各种不同种类的残疾人,赋予战争致残者以高于非战争致残者的优先。自那时以来,各残疾人协会联合会——波黑为残疾人争取平等机会联合会——诞生了,并且每月开会,以更制订一项扎实的协调战略,支持

更有效的游说。

经济改革和重建

84. 边界过境点:8 月 6 日,位于 Brgat-Ivanica(杜布罗夫尼克附近)的边界过境点开放。它属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克罗地亚之间的第二类国际边界过境点,是促进该区域的繁荣必不可少的经济大动脉,借此可以恢复以前在能源、农业和旅游部门的密切合作。为了满足横跨萨瓦河的巨大交通需求,在重建永久性桥梁期间于 8 月 12 日在格拉迪斯卡开放了一条临时浮桥。永久性桥梁定于年底完成重建。

85. 边界条约:7 月 30 日,伊泽特贝戈维奇主席代表波黑主席团与图季曼总统签订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国界条约》,界定了两国之间 1 000 多公里的边界。这是波黑和克罗地亚发展其两国间的积极关系的一项重大的历史性事件。国家间外交边界委员会的今后活动将包括制订《边界地区制度协定》;预期这一协定将提高两国生活在邻近边界地区的人民的生活水平。

86. 货币方面:波黑继续扩大和进一步使用马尔卡。在黑塞哥维那,马尔卡遇到强大的阻力,估计货币的流通情况为:马尔卡 35%、德国马克 50%和库纳 12 至 15%。几个月前,马尔卡的流通率约 10 至 15%。在斯普斯卡共和国,货币流通的情况估计为马尔卡 70%以上,南斯拉夫第纳尔 30%以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央银行的外汇储备资产继续增长,情况令人满意。至 7 月 31 日止,外汇资产为 3.988 亿马尔卡,较 1 月底的 2.877 亿增加了 39%。

87. 8 月 30 日,斯洛文尼亚人民银行在斯洛文尼亚的各个办事处开始购买马尔卡,使斯洛文尼亚成为可以买卖马尔卡的国家之一。目前这些国家包括奥地利、克罗地亚、德国、匈牙利、瑞士和斯洛文尼亚。

88. 海关的发展:情况正在改善中。5 月 15 日,波黑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终于完全遵行波黑的《关税法》。关税管辖权隶属于国家权限。国家于 1998 年 2 月通过了法律;但由于实体的反对,只部分执行。从克罗地亚到联邦和从南联盟到斯普斯卡

共和国的进口所享有的优惠待遇也被取消。由于执行波黑的《关税法》,1999 年的关税收入有所增加。

89. 关税问题的焦点现在转移到执行方面。海关和财政援助办事处是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供资的一个方案,目前与联邦海关和斯普斯卡共和国海关协同努力,在这两个海关内各设立关税征收科。所有人员都接受海关和财政援助处所提供的培训。后者还向两海关提供支助课税活动所需的一切设备。在侦查区内重大关税舞弊案件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成绩。计划颁行更多和更妥善的立法,以处理关税舞弊和惩处舞弊的问题。

90. 两实体关税署就消除非法关税活动方面形成了各种密切的合作。海关和财政援助处支助实体同波黑贸易伙伴各国的海关当局建立正式的关税合作,目的在进一步减少该区域的关税舞弊机会。

91. 海关和财政援助处协助海关当局执行内部审计和妥善管理的职能,目的在满足海关长(以及政府)的要求,确保款项不被挪用或不发生内部舞弊。海关当局只驻在波黑的 30 个正式过境点,许多非正式过境点是没有海关人员驻守的。设立国家边关署和执行关税行动将减少走私和其他各种边界犯罪行为的机会。为扑灭非法关税活动的 24 小时电话热线不久将启用。

92. 向波黑提供的多边国际收支和预算支助:在 5 月,货币基金董事会同意延长现行的援助波黑安排。6 月 28 日,向这一安排增加提供 2 300 万美元,以协助波黑应付科索沃危机所造成的经济冲击(在上一季报告中还没有这方面的充分资料)。6 月支付了约等于 2 900 万美元。货币基金特派团将在 10 月审查这一安排,如果审查结果令人满意,符合这一安排的目标和条件,将进一步发放 880 万美元。

93. 世界银行董事会批准了两项国际收支支助行动。7 200 万美元的第二次公共财政结构调整信贷将集中注意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的财政改革。这笔经费将分三次发出。5 000 万美元的企业和银行私有化信贷将集中注意支助该国的私有化措施和银行部门改革。这笔经费将分两次发出。预期不久会宣布批准公共财政部门调

整信贷,第一笔 2 800 万美元将在宣布后不久发出。在宣布批准企业和银行私有化信贷之前,必需解决一些重要的问题。

94. 向斯普斯卡共和国提供的预算支助:在科索沃事件对斯普斯卡共和国造成不利的经济影响以及高级代表办事处于 5 月在第五次捐助者会议上作出援助呼吁之后,美国政府提供 1 000 万美元预算支助,以清还公务员的工资。一部分的援助(约 500 万美元)经由高级代表办事处支付。受惠机构包括教育部(近 18 000 人),该部是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内的一个大部门。少部分款是分发给难民事务部的职员。

95. 宏观经济业绩:货币基金董事会赞扬地方当局于 1998 年在宏观经济业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压抑通货膨胀方面的进展。他们认为地方当局取得这项成绩是因为它们严格遵守货币局的条例以及采取审慎的财政政策。董事们强调,除了在 1999 年预算中审查过的支出之外,当局不应再承诺支付任何新的支出。他们并注意到政治上的困难仍然妨碍着政策的执行。他们促请当局改善预算程序,提高透明度和将“非预算支出”列入预算中。

96. 集中注意可持续复兴:世界银行促进波黑企业和银行私有化的援助战略将集中注意将紧接战后的重建工作转为可持续复兴和成长方面。这一战略的主要目标是:(一) 加强宏观经济管理机构;(二) 开展结构改革措施,尤其是私有化和金融改革措施;和(三) 继续该国的物质重建。企业出口资金(1 200 万美元)将支助财政部门的改革,针对波黑金融体系长期短缺资金的问题并支持素质好的银行。它将根据外国银行所承担的真正风险开展和加强地方银行和外国银行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是将波黑金融体制纳入该区域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一项目将依赖和加强目前进行中的改革,特别是企业和银行私有化调整信贷支助进行的改革。

97. 改革公用事业和执行附件 9: 7 月 8 日,我的前任主持了一次公用事业公司委员会会议。两个实体的总理和联邦副总理(他们现在成为了委员会的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制订日后的步骤。会上议定了设立三个工作组。第一个工作组已开始审查与运输公司开始营运(尤其是关于道路和港口)有关的种种问题;另两个组

审议是否应设立邮政和传播媒介的公用事业公司的问题。

98. 在能源领域,挪威技术专家在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两能源部所组成的专家组协助下拟订了国家和实体供电法。该项法律的定本应当可以在 1999 年底完成。顾问们已完成了确定波黑国家输电网的最佳结构的可行性研究的报告初稿。该项研究将确定复兴的优先次序和估计向世界银行第三期电力方案供资的费用。预期在 11 月可以完成最后的报告。联合电力协调中心同美国贸易和开发署签署了一项赠款协定,向监督控制与数据收集系统的可行性研究提供经费。这将为执行联合电力协调中心的监督控制与数据收集系统提供规格和经费的说明。所有三个电力局区域控制中心都将采用同一系统。估计可行性研究将于 2000 年 3 月完成。

99. 在电信方面,部长理事会于 9 月 9 日对电信监管机构管理委员会作出了最后一批任命(三个专任成员和三名兼任成员中的两名)。电信监管机构于 9 月 16 日举行首次会议。会议充满积极和合作的气氛。

100. 虽然还没有正式为波黑决定一种号码制度,但是所有各方都同意一个执行计划。这一计划预期将在未来几个月内全面执行。

101. 莫斯塔尔的邮电局和波黑的南斯拉夫邮政、电报和电话局都完成并提出了它们的财务检查,因为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为了该银行的贷款合同而有此要求。从这项检查可见,两个公司的财务管理都有很多不符合章程和不应当的会计习惯。将根据国际会计标准对它们的会计制度加以修改,2000 年将会产生经过完整审计的会计帐目。这项要求很紧急,以期提高公用事业的会计责任制。斯普斯卡电信局正在选聘一位审计员。对电力公司(萨拉热窝、莫斯塔尔、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审计已经完成。结果不完全符合国际会计标准,但是正在改进。高级代表办事处正在密切注视这一问题。

102. 在最近讨论是否应建立一个公用事业公司的会议上,所有各方都同意,基本的全民邮政服务(即信件/小包裹)应当对所有的公民邮资一律,服务一律。其他的邮政服务按照商营竞争方式提供。最近一次在伯尔尼万国邮政联盟总部举行的一次会

议上,讨论了国家邮政法草案。经同意,应当建立一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邮务员联盟。国际邮件的邮资将直接交给联邦,并分配给联邦内提供邮递的各方。对邮政法的大体已经取得一般的同意,不久可以完成条款定稿。两实体之间的邮递继续无阻地进行。

103. 劳动市场的发展:最近在联邦通过了一项非常必要的劳工法。不幸,该法有一系列条款很可能打乱私有化的进程,阻碍市场经济的发展。对该法最严重的反对是关于对等待雇用的员工给予补偿,并给付离职赔偿金。使联邦企业的负担过重(第 143 条)。这与 1999 年 5 月联邦论坛的结论正相反。高级代表办事处与经济问题工作队其他成员一道,继续同有关各方开会讨论,设法协助解决这一复杂问题。

104. 国际社会关切的另一个问题是"就业、就业辅导、失业者社会保障法"。在一个失业人受薪人对比例极高的国家,失业津贴的财政负担高到无法承担。在县一级对薪水抽税并以此支付失业津贴是另一令人关切的问题。该法对雇主的权利显然限制太严,并使行政负担不必要地太高。这些因素无疑限制了劳动市场的灵活发展。

105. 高级代表办事处同经济问题工作队其他成员合作,继续协助联邦机构设法采取适当解决办法,创造一种能够支持市场经济和可持续经济成长的劳动市场。

106. 付款局改革:取消付款局的准备工作进行正常,可以按照"马德里宣言"的要求在 2000 年 12 月期限前完成。高级代表办事处是美国国际开发署领头的国际咨询小组成员之一。联邦对"国内付款系统法"通过了许多修正案。这样方便了取消付款局对国内金融交易的垄断,使理事会有了法律基础,保障转型过程的透明度。斯普斯卡共和国早先已经将这些修正案通过了。在联邦和在斯普斯卡共和国,都已任命了理事会的成员。

107. 付款局所管的所有职能都已经查明,设计了一项按部就班转型的计划。现在正在拟订一项关于公共教育方案的工作议程,以提高公众对转型时间表和后果的认识。正在编写关于付款局职员转换就业种种问题的报告,并即将开始对所有资产

进行财务核实。

108. 私有化:私有化监测委员会继续对高级代表办事处提出独立的、不偏不倚的咨询意见。委员会在 7 月最后一个星期举行了第三次会议,就七个领域提出了建议: 票券的交易、对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分发票券、小型的私有化、补偿、所有权状、合营企业、合资。高级代表办事处已经审查了这些建议,并要求两实体的总理予以执行,以便增加私有化进程的透明度,对投资者更有吸引力,并对社会中的易受伤害者较少歧视。

109. 两实体的主管当局已经同意建立兼管两实体的私有化机构,使在另一实体有权取得票券的公民能够不必到另一实体的办事处去而行使其权利。联邦的私有化局于 9 月 1 日在巴尼亚卢卡省设了一个这样的办事处。预期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也将在联邦境内设处。

110. 当局同意,有必要补偿在共产党时期被国有化的财产。已在 8 月向部长会议提出"国家补偿框架法"草案。内容包括补偿程序的准则,并说明交割所有权状事项,以便创造安定的法律环境,支持私有化进程。一个由部长会议和高级代表办事处合组的工作组正在积极工作,以期确保迅速通过该法。实体的法律将决定补偿程序的详细执行程序。

111. 斯普斯卡共和国已经开始出售小型企业(期初资产负债表少于 30 万马尔卡)。经公开拍卖售出七个公司。这些拍卖的目的是试验已经实施的法律。未来几个月将以这一方法出售其他公司。

112. 反腐败:我在 9 月 22 日纽约指导委员会会议上强调,我的最高优先工作之一就是重新加强国际社会反贪污腐化的力度,增强政府各阶层的透明度。我在会上宣布组成反腐化与透明化小组(反腐组)。这个反腐组的核心目标是加强国际反腐化的力度,更有效地利用资源,加强迅速地执行国际社会的反腐化战略。反腐组于 10 月 1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我的重点将是协助波黑政治领导人负起切实治国的责任。

113. 同时,高级代表办事处的反舞弊股继续同警察和检察官合作,很有成效。在

图兹拉县的九个关于舞弊腐化的控案中起诉了 28 个人；塞拉热窝县正在审判 62 个案子；特拉夫尼克的司法部门收到 67 件刑事报告。我仍对利夫诺、莫斯塔尔、戈拉日德、siroki brijeg 等地的反腐努力没有进展,表示关切。反舞弊股将同联邦检察长合作,试图推动司法改革。反舞弊股并同地方当局和国际专家合作,起草新的采购法、透明预算与反亏空法、洗钱法。反舞弊股还协助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和联邦订正刑事诉讼法、为了加强民间团体,反舞弊股正在协助建立一个促进透明度国际组织的本国分会。

114. 7 月 30 日,我的前任颁行了一些法律和决定。包括三项支持反腐化法；联邦最高法院法的修正案法；联邦检察长署法的修正案法、刑事诉讼法中保护证人身份的特别法。

115. 改革养恤金办法：在财政政策改革的大框架中,高级代表办事处正在积极参与养恤金办法的改革。然而,在处理将实体的养恤金法律统一并支持拟订一个全波黑的现代养恤金办法之前,目前的优先工作是设一个联邦养恤金基金。这是引起争议的问题,因为克罗地亚人和波斯尼亚人都有他们自己的并行的会计。在结束并行的机构时,通过适当的立法,将可以促成将莫斯塔尔(克罗地亚人)和塞拉热窝(波斯尼亚人)的养恤金合并。这两个基金是截然按族裔而划分的。最近,联邦政府通过了合并两基金的法律。尚待联邦议会核可。将联邦的两个养恤金基金合并,构成取得世界银行借贷的条件。将联邦的这两个养恤基金合并,将增加财务责任,提高行政效率,为在实体内形成一个可持续的公平养恤金办法创造了空间。同时,两实体都参与了拟订养恤金办法的透明性管理办法。

116. 黑塞哥维那的财政结构：在莫斯塔尔和利夫诺两地区取消并行的财政结构已经取得明显的进展。 10 月 1 日,黑塞哥维那-内雷特瓦县设了一个单一的帐户,从而允许该县的工作有了统一、透明的税收基础。在塞族人返回的博桑斯卡 grahovo 地区,第 10 县的政府同意关闭市镇委员会的帐户,而让正式的市镇帐户无阻地运作。这一点很重要,因为这使塞族市镇领导人能在克族为多数的县内使用自己的预算运

作。

117. 农业与农村发展：在粮农组织所拟《农业部门战略》的最后协商阶段,高级代表办事处协助粮农组织和两实体和农业部。高级代表办事处设法从两实体取得要执行该《战略》的坚定承诺。《战略》的目的是将农业部门的原则转为市场经济。高级代表办事处继续支持农业部门在农村发展中的作用,因为农村发展在难民回返时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高级代表办事处还参与关于粮食管制的讨论(如兽医)。

118. 商会:为了加强一个单一的经济空间,统一实体的政策,和派出国际代表,高级代表办事处一直在协助并支持波黑商会的改组。在有关法律的批准前,部长会议应通过一项经所有有关各方都同意的决定草案。

119. 统计:收集并公布使用可以信赖的综合统计数据,对波黑的健全经济发展具有根本的重要性。高级代表办事处继续监测并协助波黑统计所的工作。现在已经定期出版统计公报,其中列有各领域的全国性总数据。目前正使用捐助国的援助,以确保按照西方标准,充分展开波黑境内的统计工作。最后,统计所已经做到充分派代表出席国际会议。

返回

120. 在波黑全国,少数族裔回返者的人数远远高于去年同期登记的人数。甚至斯普斯卡共和国东部、斯托拉茨、卡普利纳和布戈译诺等众所周知的困难地区现也对回返者开放。其他引人注目的突破包括第一批塞族人返回莫斯塔尔老城,第一批波斯尼亚人返回斯雷布雷尼察,后一情况仅在六个月前还很难想象。

121. 萨拉热窝的情况依然表明,只要有政治意愿,万事可迎刃而解。在萨拉热窝全县都有少数族裔回返,而且执行财产法的步伐比全国其他地区都快,尽管萨拉热窝县尚未向其住房事务处提供使其有效运作的足够经费。

122. 关于安全问题,考虑到回返者人数众多,1999 年回返季节尚算一直平静。返

回及评估访问以前颇有争议的地区的行动大体上未引起任何事件。这些地区包括普里耶多尔,稳定部队最近几个月在当地对被控犯下战争罪的人采取了若干行动;还包括德尔瓦尔、布戈译诺、普莱汉和兹沃尔尼克。少数族裔警察的招聘工作继续迅速开展,没有大问题。

123. 尽管出现这些积极的趋势,但全国各地依然对回返进行有组织的政治抵抗。虽然在国家和实体二级,公共宣传的调子有所缓和,但在地方一级,穆斯林民主行动党、克罗地亚民主联盟、塞族民主党和塞尔维亚激进党却以各种手法继续阻挠回返,这些手法从迟发个人文件到赤裸裸的暴力不等。国际监测、居间调停和施加压力仍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少数族裔回返进程中至关重要的因素,重建和回返问题工作队网络也起着关键的协调作用。

124. 另一减慢少数族裔回返速度的因素是 1999 年捐助者的资助减少和耽搁。一年前计划的大部分重建资金尚未到位。除非制订加速支付程序,否则今年将满足不了近 6 000 名回返者的住房和(或)主要的基础设施需要。在德尔瓦尔等地区,我们已看到自发回返者又返回出发地的趋势,因为回返者在最初返回之后已在这些地区连续几个月等待援助,他们无法过冬而被迫返回其战时避难之地。

125. 捐助者供资的灵活性有限,也使国际社会很难周转资源,以支助这些人和其他自发回返者过冬。为募集资金并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我带领我的一些大使同仁与稳定部队指挥官一起访问了关键的自发回返区。令人欣慰的是,由于这次访问,美国、联合王国、荷兰、挪威和瑞士等国家提供了额外资助。

126. 执行财产立法仍是返回城市地区的关键。大约 500 000 名流离失所者的生活无着落,因为他们无法重新拥有其在城镇的公寓住房。虽然在萨拉热窝、比耶利纳和图兹拉等地追回非法和多重占用住房的情况不断增加,但截至今年 7 月只成功解决了向联邦提出的收回财产要求的 6.5%,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则只有 1.6%。这种情况令人无法接受,说明各级政府的主管当局进行阻挠。为确保取得决定性进展,我不得不强行对两个实体的财产法作出关键改动。这些改动旨在协调两个实体的法律,

消除所有剩下的灰色领域和漏洞,因而也消除各主管当局不予执行所有其余借口。

127. 在成功回返之后,仍存在行政重新衔接的种种问题,如重新与基本公用事业接轨、提供身份证、取得文件和享用社会服务等。1999 年 7 月 30 日关于身份证和重新接通电话的各项决定将减轻其中一些问题。现在该是各主管当局根据附件 7 和波黑法承担各自的责任并开始一视同仁地关照其公民的时候了。

128. 在波黑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问题仍与在巴尔干半岛其他地区、特别是克罗地亚和南联盟的难民移动情况交织在一起。我想利用《稳定公约》的势头在此方面取得进展。我仍特别关切在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克罗地亚塞族人,他们许多都愿意返回克罗地亚,他们移动后将为波斯尼亚人返回巴尼亚卢卡腾出极需的地方。但返回克罗地亚的官方手续仍十分繁琐,必须大加改进,使今后打算回返的人能够真正自由地往返于自己的家园,以便就回返作出明达的决定。克罗地亚驻巴尼亚卢卡的领事处已延长办公时间,但克罗地亚政府仍需向在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克罗地亚塞族难民提供全面的领事服务。

129. 此外,波黑当局还应更积极地参与协助自愿遣返克罗地亚的克罗地亚塞族难民。国家级的民政和通讯部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事务部都未主动采取措施,以解决这一问题。

媒体

130. 由于当局依然没有处理在波黑境内促进言论自由方面不足之处,我暂时实行了一系列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根据《和平协定》附件 10 赋予我的权力,我于 7 月 30 日发布了《改组被黑公共广播系统的决定》。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使公共广播事业符合《和平协定》、各方的承诺、和平执行委员会的敦促和一般的国际标准。上述决定为公共广播电视台提供法律框架,按照《代顿和平协定》和欧洲最优良的惯例为全体公民的需要服务。它设立了一个新的公共广播处(广播处),根据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广播网的资源和彼此的利益向波黑全国提供新闻节目。我与波黑主席团

一起任命了一个执行委员会,负责管理广播处,直到通过了更为全面的立法为止。新的广播处将继承现在的波黑广播电视台在国际组织中的成员资格。一个专家队将审查在特定期间内对波黑广播电视台财产进行分配的情况。

131. 按照这项决定,广播处委员会正式成立,并已举行过几次会议。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注意到其任务规定,其中说明创办委员会对目前波黑广播电视台具有最后权力。它继承以前的临时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作用。任务规定要求委员会监督新的广播处和新的联邦电视台的开办,并为广播处任命负责管理和节目编制职务的人员。委员会已迅速同意了一个在今后几个月内实施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全面审查现在的波黑广播电视台和实体其他电视台的财政;同实体各个公共广播电视台协调编制预算;实施工程计划;实施节目内容政策;申请加入欧洲广播联盟和其他国际协会;推行尊重族裔平等的人事政策和征聘计划;拟订关于广播处的法律草案,在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部长会议。广播处委员会成员最近还与联邦领导人会晤,讨论波黑广播电视台的财政状况。委员会宣布决定不允许波黑广播电视台进一步承担债务。它还警告,如果不即将收到政府提供的资助,它将要采取紧缩措施。

132. 作为 7 月 30 日决定的一部分,我还实施了《波黑联邦广播电视台(波黑广播电视台)法》。实施的法律的内容以联邦政府转来的法律为根据。我增添了若干修正,以考虑到这是一个新的全国性广播部门,必须接受国际监督。我们目前正等待联邦议会提出联邦电视理事会 21 名成员中的七个人选。

133. 上述决定还规定克罗地亚广播电视台必须在合法基础上在波黑境内作业,而且必须使波黑广播电视台能够成立。根据这项决定,并鉴于我们热切希望确保波黑境内克族组成人民能在公共广播中具有充分的选择权,我们正设法同克罗地亚当局达成一项协定,而这方面的努力已处于最后阶段。这项协定将确保克罗地亚广播电视台减少广播,并严格遵守国际版权法和独立媒体委员会行为守则所规定的标准。与此同时,将促进克罗地亚广播电视台和波黑广播电视台之间的建设性关系,而这种关系将有助于国内电视业的开发,因为长久以来它一直受到其虎视眈眈的强大

邻居克罗地亚广播电视台的阻碍。高级代表办事处正继续竭尽所能避免需要采取直接行动。但是,如谈判失败,我愿意支持有关的管制机关独立媒体委员会的法定程序,以便提供一个政治独立、可以问责和以透明方式提供经费的广播事业。

134. 《关于新闻自由及诽谤和污蔑非刑罪化的决定》也于 7 月 30 日发布。这项决定旨在确保对言论自由的宪法权利的充分尊重,促进媒体自由并让公民有机会取得关于各政府机构工作的信息。它暂停实施两个实体的《刑法》就诽谤和污蔑的规定所判处的徒刑。上述决定规定,在 1999 年底之前,两个实体的当局必须通过新的立法,把诽谤和污蔑视为民法上的违法行为。目前的规定对新闻工作的查考构成威胁。此外,我要求国家和实体在 1999 年底之前通过或修正现行立法,以维护新闻自由原则。这样的立法将给予波黑公民有机会取得关于各政府机构活动的信息的权利,但狭义界定的活动类别除外。高级代表办事处同欧安组织驻波黑特派团合作,愿意随时在起草进程中提供指导。在这方面,我们已着手成立一个咨询小组并将进行监督,该小组由政府代表以及国际和本国专家组成,负责同公民、民间团体、人权组织和新闻工作者协商。我已要求各实体政府提出咨询小组三名成员的人选。每名成员代表一个组成人民。

135. 我于 8 月 31 日再发布一项临时决定,以确保由公共资金提供经费的广播电视台在无政治偏见或干预的情况下为斯普斯卡共和国公民的利益服务。这项决定对关于斯普斯卡共和国公共广播电视台的法律提出一些修正,消除了最严重地违反欧洲标准的规定,使其与应于 1998 年 2 月通过的《临时安排》一致。这些修正维护了社论独立、财政透明和文化多元化原则。根据这些变动,实体广播处改名为斯普斯卡共和国广播电视台(斯普斯卡广播电视台)。我认为这项决定是一项临时步骤,并希望斯普斯卡共和国国民议会处理这个问题。尽管先前提出的呼吁,国民议会过去 18 个月以来一直没有在法律上对这一事项加以澄清。该决定要求斯普斯卡共和国国民议会在 2000 年 2 月底以前就实体公共广播处通过一项新的、全面的法律。斯普斯卡广播电视台现任理事会的任期将于同一时间届满。

136. 独立媒体委员会在成立的头一年内的成就已在先前提交联合国的各次报告中摘述,如今在 8 月发表的第一个年度报告中详加说明。独立媒体委员会现拟在这些成绩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精益求精。独立媒体委员会于 10 月通过了一些文件,概述了第二期发照标准,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将对公共和私营媒体机构下定义。11 月初,第二期发照程序将正式开展,首批执照大约将于 2000 年 1 月中发放。长期执照将为期两年或五年。独立媒体委员会还于 10 月拟订一项文件草案,概述其过渡和移交战略,这将有助于迅速移交给地方当局管理。在符合特定基准之前,将需要国际社会有限的介入,但这种国际要素可在今后某段时间完全被撤销。

137. 高级代表办事处公共服务新闻活动(新闻活动)组正同其他国际组织合力协调所有媒体活动。一个反贪污宣传运动将于下月开始。这个运动旨在改变公民特别是青年人对贪污舞弊的认识,并改变他们对本国政府及其在这些事项方面的责任的看法。新闻活动组也正在协调一项处理在波黑媒体布置宣传运动产品的费用的机构间办法。它还开始建立电视研究共同数据库的工作,国际代理商和商业客户在这个数据库的协助下将能更清楚地了解到波黑境内广播市场的情况。

138. 开放广播网于 9 月底以新面目出现。它提出了增订的节目时间表,还有新的商标。新的现代形象由波黑当地一个代理商同开放广播网管理部门密切合作设计。开放广播网国际理事会成员在年初任命,他们已为开放广播网带来丰富的广播经验和新的关系。开放广播网的主要问题仍然是现金流量充足的问题,这是由于逾期未付和不规则的捐款所致。

139. 纽约指导委员会要求我们探讨发展因特网的问题,特别是在教育和信息领域。因特网在提供其他独立信息来源和刺激市场经济方面的长期利益是显而易见的。因此,为波黑境内住户和学校开发使用因特网机会应是一块基础材料,使人民、特别是青年接触到新的思想和标准。

军事问题

140. 作为训练和装备方案一部分,正在为联邦军队在利夫诺/格拉莫克地区开发

一个战斗训练中心,可以进行实弹和行军训练。但是射击场的开发需要合法征用战争期间遗弃的房屋和土地。尽管国际社会施加了压力,但是联邦国防部未能就这一重要的先决条件取得进展。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欧安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稳定部队一道推动这一问题的解决,所以在过去一个月有一些行动,兹希望土地所有者能够尽快得到适当补偿。

141. 排雷:捐助者委员会现已完成上次报告建议的关于波黑境内排雷基础设施的外部审查。该审查报告于 9 月提交捐助者委员会,指出基础结构良好,且排雷是有效的,但建议采取一些改进措施,更进一步提高效率。目前正在为贯彻这些建议配备人员,旨在今后几周、在下个排雷季节到来之前落实改革。

142. 然而,这项审查并未减慢排雷的进展。现在波黑境内仍有 750 000 枚地雷下落不明。危险的探雷和起雷工作继续进行,自高级专员办事处上次报告以来,仅在联邦就消除了 190 多万平方米。但是,这是一项长期的承诺,即使能够保持目前经费水平,清除大多数雷场也需要 25 至 30 年。

143. 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自上次报告以来,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取得了缓慢但明显的进展。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秘书处现在每天开会;主席团的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军事助理每周同秘书处工作人员举行一次会议,以监督进展并发布指示;这是重要的一步,因为秘书处成员的传统不鼓励主动,而是依靠上级明确的指示。尽管进展中遇到一些阻力,但是工作正出现成果,且有迹象表明这一制度是可行的。

144. 将要处理的两个关键问题是规划今年裁减实体武装部队 15%,明年再行裁减,并制订共同安全政策。这两个问题正由对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负责的工作组处理。裁减部队方面的进展似乎很积极;制订共同安全政策是一个较为棘手的问题,尽管进展必然较慢,但是也作出了努力。

145. 民用航空:对高空空域的管制目前是民用航空正常化最紧迫的问题。在 9 月举行的一次首脑会议上,波黑与国际当局讨论了巴尔干地区空中导航系统正常化问题。首脑会议商定有必要将经过波黑空域的航线校准,以实现空域正常化。这些

航线可以使波黑收取飞越费,以便用于安装和更新空中交通管制设施。航线必须于1999年12月2日前公布,并于2000年1月27日起执行。空中交通管制服务提供者与波黑航空管理局之间有协调。波黑民用航空管理局也正在争取成为中欧空中交通系统成员。

146. 民用航空方面另外两项事态发展值得注意。第一,波黑国家政府于10月与两个实体签署了协定,以执行民航法并向两个实体分配职责。这一进程是朝民用航空正常化迈出的重要一步。最后,莫斯塔尔机场在财务上已经独立,机场的控制于9月移交给地方当局。
